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年6月2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7年8月2日复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复牌，2017年7月1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2017年8月2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经相关各方沟通，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的股东，即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为新楚风全部股权，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以支付现金和/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楚风100%股权，考虑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正在进行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